

## 搬迁安置墓穴采购合同

甲方：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777-6668433

墓园地址：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垌村委与那银村委交界处 209 国道旁飞跃岭

乙方：灵山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77-6420805 地址：灵山县灵城街道广场路 11 号

依据国家有关殡葬改革的条例法规、法律法规及规定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购买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对殡改方面的规定和要求。

### 二、合同内容

1、合同总价¥7040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柒佰零肆万整），购买墓穴800座。

2、合同采用分期分批进行，第一期购买160座墓穴，总价¥14080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捌仟元整）。

3、所购墓穴位置：双方指定同一区域，集中连片成排 墓型：敬安二（单穴）  
墓穴价格：¥8800元（大写×万捌仟捌佰零拾零元）。

（1）占地面积0.42 m<sup>2</sup>。

（2）公共设施2.87 m<sup>2</sup>。

普通墓价格包括占地费、公共设施费、建墓费、税费、运营费。（刻字费、相片费、墓穴管理费、特殊墓设计施工费、刻相费另行收费）。

4、购买后的墓地由乙方提供相关迁移手续，交由坟主选择使用，后续管理费用由甲方和坟主协商约定处理。

### 三、其他

1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附件，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协议如与国家法规和政策等有抵触的，应以国家法规和政策为准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一份交灵山县殡葬事务中心，甲方存一份，乙方存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5、付款方式：本次采购使用分期分批支付，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使用墓穴数量为准。

开户名：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灵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信用社

账 号：817912010106231530

甲方（签章）：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0777-6668433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28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灵山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0777-6420805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28日

